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189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邱柏融

邱啓銘

上列被告等因恐嚇危害安全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8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邱柏融、邱啓銘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各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附表更正如後，證據欄補充「被告邱柏融、邱啓銘於本院調查時之自白、告訴人謝建漢於本院調查時之指訴、本院勘驗筆錄2份」外，其餘證據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邱柏融、邱啓銘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被告2人共同犯罪，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三)被告邱柏融、邱啓銘先後多次恐嚇告訴人謝建漢，係就同一犯罪構成事實，本於單一犯意接續進行，應論以接續犯一罪。

(四)爰審酌被告邱柏融、邱啓銘僅因細故而為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行為之手段，告訴人所受之危害，及犯後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影本1份附卷可憑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1 標準。

02 (五)被告邱柏融、邱啓銘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03 宣告，有其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其等因思慮
04 欠周而罹刑章，告訴人於本院調查時同意給予其等緩刑之宣
05 告，是其等經此次刑之宣告，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
06 認其等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均併諭知緩刑
07 2年，以啟自新。

08 三、被告邱柏融所犯傷害罪嫌部分，業據告訴人撤回告訴，本院
09 改依通常程序，另為不受理判決，應併敘明。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條、
11 第30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
12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4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7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卓春慧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1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2 為準。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4 書記官 高文靜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刑法第305條：

27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8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9 附表：

30

被告	錄音時間	恐嚇言語
邱啓銘	2：5	你打我哥，我就要讓你死

01

	2：23	你給恁爸靜靜，不然待會被恁爸揍喔，你是被打不夠嗎？
	2：36	你是被打不夠嗎？你還在那邊靠北
	3：35	還是活太久，藉口很多，好好跟你說你不要，討皮痛
	4：3	你是被打不夠嗎？
	5：24	你要是覺得被罵的不夠，沒關係，恁爸叫人來
邱柏融	5：27	看你有辦法下去嘉義嗎？
邱啓銘	5：52	要是恁爸揍你就不只這樣，讓你腳斷手斷

02

附件：

03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7816號

05

被 告 邱柏融

06

邱啓銘

07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09

犯罪事實

10

一、邱柏融與邱啓銘為兄弟，均為嘉義縣○○鄉○○村○○0○○號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油站（以下簡稱○○加油站）加油員，謝建漢則為○○加油站副站長。邱柏融於民國113年5月18日17時13分許，在○○加油站辦公室，因細故與謝建漢發生口角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接續以徒手及手持雨傘、木板等物毆打謝建漢，致其受有膝部挫傷、腦震盪、頭部其他部位挫傷、胸部挫傷、前臂挫傷、左側第三根軟骨骨折等之傷害。適邱啓銘聽聞聲響，自外進入辦公室察看，加入邱柏融與謝建漢之口角爭執，邱啓銘與邱伯融即共同基於恐嚇之犯意聯絡，分別以附表所示言詞恐嚇謝建漢，致其心生畏懼，足生危害於安全。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01 二、案經謝建漢訴由嘉義縣警察局○○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邱柏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自白	(1)被告邱柏融坦承於上開時、地傷害及恐嚇告訴人之事實且認罪。 (2)佐證被告邱啓銘恐嚇告訴人之事實。
2	被告邱啓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自白	(1)被告邱啓銘坦承於上開時、地恐嚇告訴人之事實且認罪。 (2)佐證被告邱柏融傷害、恐嚇告訴人之事實。
3	告訴人謝建漢受傷照片	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4	嘉義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	
5	錄音、錄影光碟	(1)佐證被告邱柏融傷害告訴人之事實。
6	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	(2)佐證被告邱柏融、邱啓銘恐嚇告訴人之事實。
7	錄音譯文	
8	勘驗筆錄(含截圖)	

05 二、核被告邱柏融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及第305條
06 恐嚇罪嫌；核被告邱啓銘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
07 嫌。被告2人就上開恐嚇犯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8 請依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規定論處。又被告邱柏融所犯上
09 開傷害及恐嚇2罪，罪名各異，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4 檢 察 官 周欣潔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1

02 附表：

03

被告	恐嚇言詞	備註
邱柏融	看你有沒有辦法下山至嘉義	約5分27秒處
邱啓銘	如果你動手就要讓你死	約2分5秒處
	你給我安靜一點否則我就揍你	約2分23秒處
	如果是我打的話你就會斷手斷腳	約5分52秒處